

# 國立中央大學

107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27151轉57151

傳真：(03)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 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 繳交報名費	自 106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00 起 至 10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30 止  網址： <a href="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a>  ※如考生欲用數位相片檔，請先【上傳個人照片】 再列印報名表。
	郵寄報名資料	106 年 11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由各學系公告，詳見各學系分則
複試通知		由各學系公告，詳見各學系分則
複試日期		由各學系公告，詳見各學系分則
放榜		1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 4:00
成績複查		自 107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8 日止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7 年 1 月 26 日前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7 年 2 月 14 日前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07 年 2 月 26 日前

**考生服務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 招生組(03)422-7151 轉 57151 傳真(03)422-3474

考試、正備取生報到及課程 總機(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詳見簡章 P.9 起各系所篇幅)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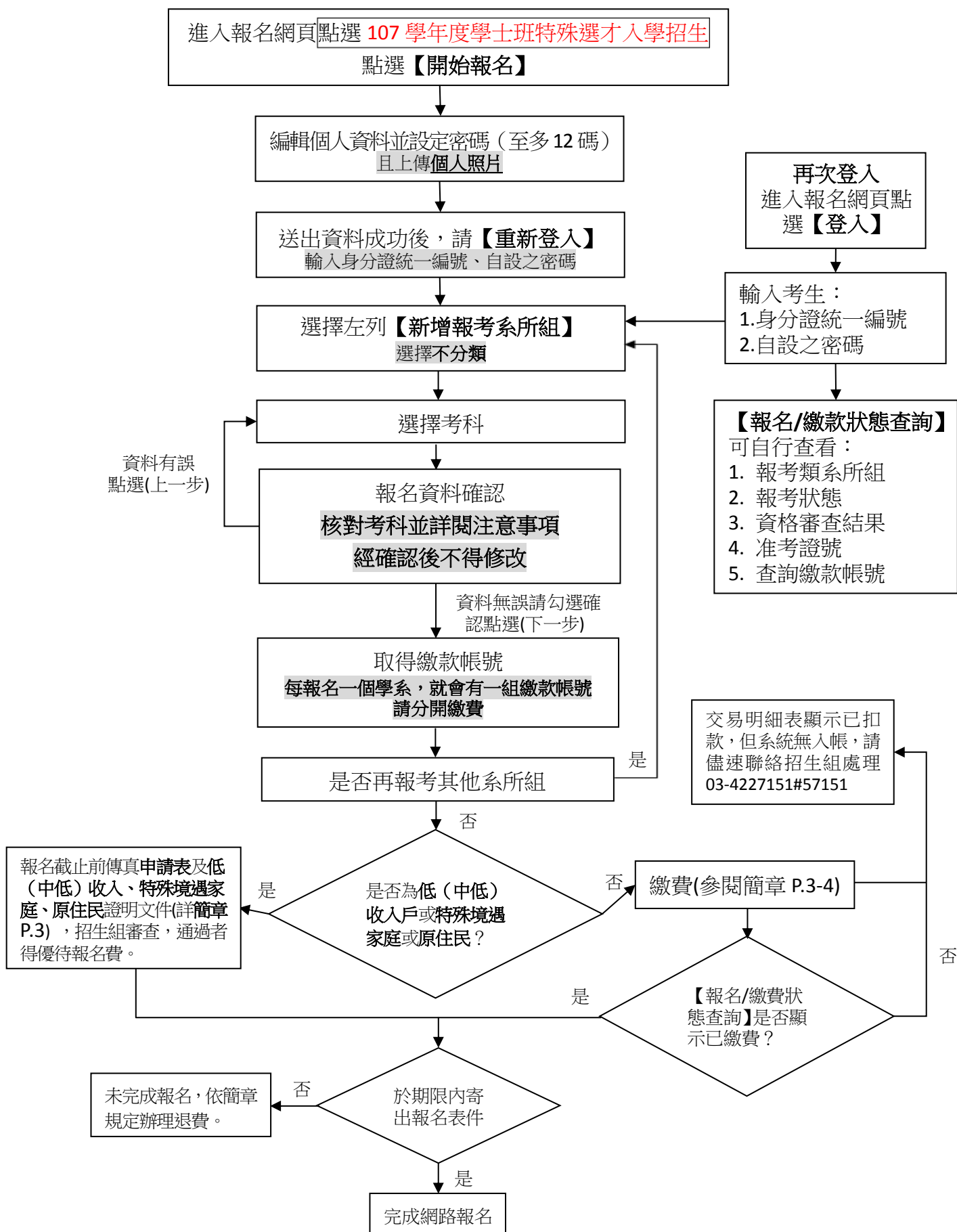
各學系招生名額、分則頁碼一覽表	1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網路報名流程	2
繳費方式說明	3
壹、報考資格	5
貳、招生說明	5
參、報名規定事項	5
肆、注意事項	7
伍、招生系所	9
陸、退費辦理	19
柒、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19
捌、錄取	19
玖、放榜	19
拾、成績複查	20
拾壹、報到	20
拾貳、申訴程序	20
拾參、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21
拾肆、獎助學金	21
拾伍、未盡事宜	21
拾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1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24

## 各學系招生名額、分則頁碼一覽表

學院別	學系組	名額	分則頁碼	備註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2	9	各學系獨立 招生
理學院	數學系	2	11	
資電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	13	
	資訊工程學系	5	15	
生醫理工學院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1	17	

#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tue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 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

(一)報名費為 500 元。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報名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詳見下表。

身份別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1. 考生需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 <b>僅取得帳號切勿先行繳費</b> 。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4. <b>報名費未全部減免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依繳費方式繳交剩餘之報名費，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之考生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b>			

二、繳費期限：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請於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007→ 輸入繳款帳號16碼→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 完成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選擇【其他服務】→ 選擇【跨行轉帳】→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 → 完成

(二)第一銀行櫃檯繳款 (免收手續費)：

※至一銀全省各分行櫃檯繳款，並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 16 碼)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五、繳費查詢：

以 ATM 轉帳繳費、第一銀行櫃檯及網路繳款 1 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考生於晚間 10:30 之後才以 ATM 轉帳報名費，請於次日上午 9:30 之後再上網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亦即現金繳費除了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並現金繳費外，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 國立中央大學107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具我國國籍或具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之學生，並於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
- 二、除上述報考資格外，各學系另訂有其他報考資格(詳見簡章第9至18頁「伍、招生學系」)，符合各該系規定報考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貳、招生說明：

- 一、本招生採各系單獨招生方式辦理。
- 二、優先招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 三、本招生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07年2月26日前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報名流程圖請參閱簡章第2頁。
- 二、報名時間：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自106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3:30止。
- 三、報名費：詳見簡章第3至4頁。
- 四、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兩類，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但兩類資料請勿一起裝訂。前述兩類繳交資料，若有重覆僅需繳交一份。

報名資料		說 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以A4大小白紙直式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均可)，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li><li>2. 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個人照片」或於報名表上牢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若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b>請先【上傳個人照片】再列印報名表。</b></li><li>B.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請補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li></ol></li><li>(2)若採用二吋相片需使用光面相紙印製，照片後請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並貼牢於報名表上。</li></ol></li><li>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牢貼於報名表上。</li></ol>



	<p>4. 新住民及其子女請附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p> <p>(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位證書影印本。</p> <p>2.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黏貼於報名表上)106上註冊章需清晰可辨)。</p> <p>(1)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b>正本</b>,並有學校正式戳章,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p> <p>(2)學生證若為IC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註冊組蓋印,並註記106學年度第1學期已註冊。(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繳交106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p> <p>3. 以<b>同等學力</b>報考者,請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見附錄)。</p> <p>4. <b>境外臺生持境外學歷</b>報考者,請繳交下列文件:</p> <p>A. <u>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u>。</p> <p>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p> <p>B. <u>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u>。</p> <p>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p> <p>C. <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u>(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p> <p>D.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p> <p>5.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4點辦理。</p> <p>6. 持有國外或<b>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b>報考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p> <p>7. 實驗教育學生:請檢附教育局核發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須滿1.5年)及成績單證明(無則免附)。</p> <p>註:(1)本項考試不招收境外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p> <p>(2)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書面審查資料	<p>繳交資料請依報考之學系簡章分則規定,報名資格之認定,以各學系審查為準,考生對於報名資格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招生學系聯絡人洽詢。</p> <p>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p>

	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各項競賽證明、ACT 或 SAT 成績等)。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推薦函。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五、郵寄報名資料：

- (一) 上述報名資料請依序裝入信封，並自備A4大小的信封袋，且務必於信封袋上黏貼「國立中央大學 107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方便本校收件時辨識。
- (二) 報名資料請於106年11月17日前以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於11月17日寄件者，請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請勿以包裹郵寄資料。
- (三) 欲查詢郵寄狀況，考生可於郵寄後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查詢郵件，「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您寄件時郵局給您的限時掛號函件執據號碼(共20碼)，即可查詢郵件投遞狀況。
- (四) 自行送件者，可於106年11月6日起至11月17日(限上班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
- (五) 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料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概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郵寄前請再次確認，一經繳交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及抽換。

#### 肆、注意事項：

- 一、可報考本校多學系，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就讀，否則取消本校所有錄取資格。已報到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07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路簡章公告網頁下載），並寄回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轉57151。
- 二、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及「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報名資料掛號寄至（國內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及考科。
- 四、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學系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學系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60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六、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轉57151。
- 七、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八、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事項，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另同意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伍、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1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 (x 2.0) 口試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口試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曾參加全國國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獲獎，並持有證明者。</li> <li>曾參加縣市級(含)以上小論文競賽高中學生組獲獎，並持有證明者。</li> <li>曾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全國非專題性文學獎項獲獎，並持有證明者。</li> <li>曾參加其他同等級與國語文相關之各項全國或國際文學及藝術獎項獲獎，並持有證明者。</li> <li>高級中等學校語文資優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例如：人文社會領域)，並持有證明者。</li> <li>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成績者、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li> </ol>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li> <li>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li> <li>自傳、讀書計畫。</li> <li>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之大學教授、高中教師或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li> <li>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作品及參賽紀錄。</li> </ol>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li> <li>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li> </ol>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系所網頁。</li> <li>口試：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30，地點：文學院二館二樓 C2-441 室</li> </ol>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年1月22日(星期一)

備取生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能成功聯繫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系所特色：

本系旨在培養以中文為專業，具有厚實文化涵養，宜古宜今的各類優秀人才。本系師資齊備，教學與研究領域古今兼具，能充分滿足學生學習與研究的需求。在儒學、紅學、戲曲、漢文佛典、古典文學藝術與文獻、現代文學、臺灣文學等領域，更設有專題研究室，資源豐富、研究成果豐碩。由於推行四年一貫導師制度，與系學會家族制度，師生關係融洽和樂，是一個充滿愛與關懷的學習環境。

## 數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 報考資格：

1.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丘成桐中學數學獎、旺宏科學獎數學類競賽或國際數學建模挑戰賽並獲獎。
5. 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學生，其高中二年級上、下學期「數學學科」單科成績皆達全班排名前 30%。
6. 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經學校認定皆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且對數學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檢具學習筆記或研究心得等佐證資料，並經校方推薦。
7.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成績者、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 繳交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推薦函。
6.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時間另函通知，報到地點：鴻經館 3 樓數學

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年1月22日(星期一)至107年1月26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遇缺額依備取順序遞補，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系所特色：

甄選對數學有興趣、有意從事與數學相關研究或應用工作的學生。本系對學生提供的數學訓練，除了培養推理、分析和思考能力外，學生可依自己的志趣、能力，走入下列領域：1. 數學 2. 機率統計 3. 計算與資訊 4. 財金數學。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學生可選擇雙主修、輔系、各領域學分學程及中等教育學程。本系提供獎助學金給成績優異的學生，並提供五年完成學、碩士之修業管道。

## 電機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 報考資格：

1. 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5.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成績者、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 高中(職) 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4.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5.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6. 推薦函 1-2 封。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3. 複試地點：本校電機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8 或 34567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年1月19日(星期五)至1月26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1. 107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月9日(星期五)
2. 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或者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系所特色：

本系招收對電子、奈米科技、積體電路、生物醫學、控制、電波、電腦、通訊等有興趣的學生為目標。除現行繁星推薦、個人申請、以及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等管道外，本系試辦特殊選才招生，希能於現行招生入學管道外，招收到具有數、理或科學特殊成就、表現或潛能的學生，培育國家一流電子、電機人才。

## 資訊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 報考資格：

1.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國內高中各類程式設計比賽，如：高中資訊能力競賽、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資訊奧林匹亞訓練與競賽獲獎或參與經驗。
5.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並持有證明者。
6.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成績者、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4.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5.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6. 推薦函一封。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上列資料第 1 項須於報名期間內郵寄紙本至招生組，其餘則不須繳交紙本。

◎本系採電子檔案審查，第 1 項至第 7 項需於報名期間內 mail 至：

[fong@csie.ncu.edu.tw](mailto:fong@csie.ncu.edu.tw)，

本系於收到後將會以 mail 回覆，未收到回覆者請再來電確認。

###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16:00 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報到地點：工程五館資工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

備取生報到方式：

以紙本郵寄及公告本系網頁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必要時會先以 mail 或電話先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系於 1992 年成立，目前有 21 位教授、3 位副教授、4 位助理教授，共 28 位專業師資。
2. 本系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劃六大學群，包括（1）軟體工程（2）資料工程（3）網路工程。（4）多媒體工程（5）系統工程（6）計算機應用及理論。研究範圍涵概產業趨勢如人工智慧研究如影像、視覺、語音、自然語言處理；雲端、大數據、行動、社群、及系統工程如嵌入式系統、網路、資訊安全等先進研究議題。

##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 報考資格：

1.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並持有證明者。
5.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成績者、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4.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5.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6. 推薦函。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
2. 複(口)試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21 日(四)，時間另函通知，報到地點為生醫系辦公室(研究中心二期 R3-40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5

電子郵件信箱：jessieli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1 月 19 日(五)至 107 年 1 月 26 日(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

系所特色：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因應當前社會需求及生物科技與醫療照護產業的發展趨勢，以培育生醫產業跨領域人才為目標，並基於「破壞性創新」的概念，營造整合基礎研究、技術開發，與產學合作的教學研究環境。大學部每年招收 20 餘名，課程設計強調生醫科學與工程技術的多元整合，以符合學界與業界的人才需求；研究所則依據進階專業分為三個班，涵蓋以系統生物的方法研究生醫問題、將工程原理與技術運用於醫事操作，以及臨床醫學導向的轉譯醫學研究方面，落實資源整合並強化針對產業需求的基礎研發能量。

## 陸、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因表件、資料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已繳費但未於時間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06年11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 柒、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 一、報名結果查詢(報名結果及報名人數)：由招生組先審核報名資格，考生可於106年11月27日至網路報名系統查看報名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  
網址<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 二、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 (一)由各招生學系組成特殊選才招生工作小組，依據書面資料，綜合考量申請者之特殊教育資歷、特定領域才能及特殊成就表現等辦理書面資料審查初試。
  - (二)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日期、地點由各學系公告，公告日期詳本簡章第9至18頁「伍、招生學系」。
- 三、考生至本校應試時，務請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應考，另是否攜帶准考證應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捌、錄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
- 二、各學系得足額錄取不列備取生，亦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本招生之缺額將流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用。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

##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7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4:00。
- 二、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
  - (二)網路查詢：  
網路報名系統：<https://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adm\\_index.asp?roadno=62](http://pdc.adm.ncu.edu.tw/adm_index.asp?roadno=62)

三、初(複)試成績單、通知單由各學系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各學系。錄取通知書由本校招生組統一寄發。

※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寄發。

###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須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費用：每一項(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三、申請辦法：

(一)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表件請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二)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郵政匯票」寄至「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學士班特殊選才成績複查」)。

四、注意事項：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

### 拾壹、報到：

一、正取生須依本校錄取通知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前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待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辦理報到手續，遞補作業至 107 年 2 月 14 日截止。

二、報到應繳表件：錄取生報到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驗畢歸還。

三、已報到特殊選才錄取生，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

四、錄取生若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或自成績單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 拾參、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pay.asp?roadno=59>

### 拾肆、獎助學金：

國立中央大學各項獎助學金及申請辦法（詳見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studentservices.ncu.edu.tw/wp/?page\\_id=565](http://studentservices.ncu.edu.tw/wp/?page_id=565)

###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拾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 一、自行開車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 往新屋方向行駛, 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 中正路左轉, 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 往中壢方向行駛, 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 接國道 1 號 (北上), 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 往新屋方向行駛, 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 中正路左轉, 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 東經 121.195474。

### 二、大眾運輸

(一) 飛機: 從桃園國際機場搭統聯 705 客運至桃園高鐵站。再從高鐵站轉搭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二)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 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三)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 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小時 1 班, 車程 15~20 分鐘), 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 (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自高鐵桃園站前往中壢市區公車總站, 請搭乘高鐵快捷公車、中壢客運 170、桃園客運 206、桃園客運 171、桃園客運 5087、桃園客運 5089 公車。發車時刻表及車資請以客運公司公告為準。

(四)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 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 二、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132 公車 (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或中壢客運搭乘 133、172 公車 (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 左轉直行 100 公尺)。132、133、172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 車程約 20~30 分鐘; 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 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付費方式: 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 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公車時刻表可至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 查詢。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車費約 200~250 元。

###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學校停車位有限, 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地圖】



【校區平面圖】

